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支應新興工程管理要點

96.01.31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60016389號同意備查實施

95年9月29日95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訂定

106年03月30日105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5月14日108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四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經費來源支應之新興工程依本要點辦理；其他適用預算法之預算經費，辦理新興工程者，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公共工程計劃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新興工程係指總工程建造經費達一百萬元以上之新建、增建、改建、修繕工程與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環保、機電、校園整體規劃與景觀等工程。
- 四、校務基金支應新興工程原則如下：
 - (一)上級機關不補助，需要本校全部自籌經費者，或上級機關或其他單位有補助，需要本校配合部分自籌款者。
 - (二)為爭取補助，需要本校先配合支應經費辦理者。
 - (三)急需而未列預算或因應災難，需先行動支者。
 - (四)因應自償性支出之償還財源。
 - (五)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需要校方配合經費。
 - (六)為配合教育部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新興工程興辦前之審議作業，需要可行性評估、遴選建築師進行規劃先完成設計成熟度30%等相關經費。
 - (七)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者。
- 五、新興工程計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配合年度預算編列調查，由使用單位提出需求，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依預算程序編列預算。
 - (二)因應緊急需求，未於年度編列預算經費二億元以下者，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簽陳校長核准，得於年度預算內勻支或補辦預算辦理。
 - (三)依「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計畫審議作業說明」，對於全數自籌經費一億元以下工程案件免報部審議，一億元以上則應報部審議，程序如下：
 1. 由使用單位提出需求，會同主辦單位撰擬可行性評估報告書，經教育部審議通過後，編列規劃設計預算，辦理規劃設計。
 2. 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報教育部審議通過，編列工程經費興建。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